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过失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产品责任保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所生产或出售的、保险单载明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或义务，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决定书，或者经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被保险人仍需对受损害方给予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